

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聯 合 招 生 鑑 定
 轉 學 生
 「書面審查」-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

※「主修樂器項目參加政府機關（構）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表現特別優異，獲個人組獨奏項目前三等獎項」之書面審查基準說明：

- (一) 全國性競賽，係指我國政府機關（構）辦理常態性年度音樂類科或專案性及特殊競賽，惟交流觀摩性質展演之獎項則不屬之；國際性競賽，係指三個國家或地區（含）以上跨國性比賽，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學術研究機構，且國際性競賽獲獎需提出相關證明（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參賽或得獎總名單）。
- (二) 音樂類科之競賽獲獎記錄，係指主修樂器演奏項目之個人組音樂競賽獲前三等獎項（樂器項目為鋼琴或各類古典西洋管弦樂團樂器，不包括薩克斯風、豎琴、口琴、直笛與吉他）。
- (三) 前三等獎項者，比賽日期應為近三年（112 年 3 月 30 日至 115 年 4 月 1 日）國際性或全國性之相關競賽活動，獲得「個人組獨奏項目」前三等獎項者。
- (四) 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，應送「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」進行審查評選，評選方式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訂之，經審查評選通過者擇優錄取，可直接入班，得不足額錄取；而未通過書面審查者，仍可參加術科測驗。

※請填寫近三年（112 年 3 月 30 日至 115 年 4 月 1 日）獲獎紀錄，至多三項，並須附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（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，正本於報名時核驗無誤後發還，影本存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議），依序排列於後，無者免填。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 考生姓名：_____

資料序	競賽類型	獲獎項目	名次等第	主辦單位	獲獎時間	備註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					※請說明： (1) 參賽國家/地區之名稱及數量： (2) 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：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					※請說明： (1) 參賽國家/地區之名稱及數量： (2) 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：
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					※請說明： (1) 參賽國家/地區之名稱及數量： (2) 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：

承辦單位核章：